

福州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4 年度福州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（<http://fuzhou.customs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，邮编 350015；电话：（0591）87081207；电子邮箱：fzhgxx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福州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抓好关区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定内容公开到位，信息丰富质量提升。

坚持门户网站线上公开主阵地，更新发布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，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50 条，同比增长 27.4%，网站访

问量增长 16.9%。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挖掘典型案例，充实品牌内容。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宣传，在各级新闻载体刊发信息 960 篇次，在中央电视台、《人民日报》等载体刊播 46 条。

（二）公开申请渠道顺畅，办理答复规范及时。

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更新 1 个海关受理方式。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修订内容调整更新信息公开答复文书模板。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0 件，其中本级 6 件，隶属海关 14 件，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统计数据和企业报关单证，办理答复 11 件（含 2023 年结转 1 件），告知无法提供 4 件，申请人撤回 6 件，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、诉讼。

（三）审查机制严格落实，信息清理改善体验。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优化信息公开电子审查流程，加强已发布信息管理，清理下线门户网站无公开价值信息 928 条，标注归档信息 96 条，提升用户浏览体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稳中有升，便企利民成效明显。

线上渠道稳步推进。接听电话 10289 条次，接通率 99.3%，办理 12345 平台诉求 252 件，答复网站留言咨询 700 条次，“福州海关 12360”热线新媒体发布信息 614 篇次，编制 10 期约 16 万字《出口食品安全信息资讯》电子刊。积极参与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建设，2 批 3 件事项如期上线。线下平台持续升温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开展“助力万企成长”“风雨无阻、与你有约”

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等政策宣讲 80 余场次，所属榕城海关受邀参加第 5 届中国预制菜产业博览会并做主题讲演。挂钩服务企业 89 家，运用“政企直通车”“问题清零”解决问题 457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多措并举，工作责任压紧压实。

强化监督检查，每月对公开内容进行质量检查，开展错情通报，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工作。新媒体稿件审核在人工唱校基础上引入软件审校，新媒体错情明显下降。加大指导力度，组织业务培训，发布工作提醒，对疑难事项组织业务、法规部门集体会诊。发挥考核作用，将事业单位政务公开纳入考核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31		
行政强制	1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2	0	0	0	0	2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1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5	1	0	0	0	0	6
(七) 总计		19	2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基层政务公开建设存在‘重线上，轻线下’的情况”，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整改：一是加大检查力度，结合群众意见建议，提升现场公开规范性和实用性；二是推动统筹建设，原则上将同一办事大厅内公示栏、触摸屏、查询机整合在一个区域，结合日来访人流量等因素不同，对政务公开专区或区域实行分级管理评估。基层线下公开情况显著改善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抽查检查中发现，个别隶属海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时“等靠要”思想回潮，自身能力建设不足，过度依赖机关指导，亟需引起重视，下一步将通过培训、通报、考核等措施压实责任，改进作风，提升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福州海关关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